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吳孟勳
被告 楊文德
蔡智明

楊昀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上開刑事案件因原告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
02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3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
05 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吳明學